

证券代码：430094

证券简称：确安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应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股转系统的要求。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的用途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主体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

（四）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五）审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的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余额的转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第二十五条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